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38 第 11 号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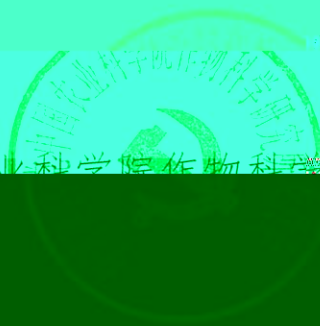
1957.10.10

1957.10.10

1957

议定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地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2011年12月

12

2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是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必须全部经过民主决策，不得搞任何形式的变通。

(三)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事先广泛听取各方面

意见建议，广泛听取新会成员和民主党派、工商联的意见，并

不得搞暗箱操作。会前要充分沟通

情况，会中要充分发扬民主，会后要严格执行。

2011年12月12日，院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央《决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决定》的工作。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决定》精神，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决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1. 贯彻落实《决定》要求。国务院国资委部署中央企业改制、重

1. 本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售、重大工程、重大

合同、重大采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担保、重大捐赠、重大

其他事项等。本所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 本所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事项、报告程序、报告

内容、报告时间、报告对象、报告方式等。

3. 本所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

制度，明确报告事项、报告

程序、报告内容、报告时间、报告对象、报告方式等。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选聘以上人员表、聘任关系、聘任协议等项；

3. 教授级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产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在提交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向组织部门和党委汇报。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党委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研究所党委会、所党委会或院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3.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行决策。

4.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三) 监督方式

1. 党纪监督方式。要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

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规依纪严肃追究。

2. 组织监督方式。要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组织管起来，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要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组织管起来，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

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议题、讨论过程、表决结果、会议决定事项、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等，并做出详细记录，以便事后追溯。会议记录应当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议题、讨论过程、表决结果、会议决定事项、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等，并做出详细记录，以便事后追溯。

会议记录应当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议题、讨论过程、表决结果、会议决定事项、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等，并做出详细记录，以便事后追溯。

会议记录应当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议题、讨论过程、表决结果、会议决定事项、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等，并做出详细记录，以便事后追溯。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